

主旨：公告 101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 2階段合格名單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2.02.08. 衛署醫字第10202689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8日

主旨：公告 101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 2階段合格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，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，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。